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殯字第 1090000360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花蓮市佐倉公墓 A 區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、第 4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改善整體環境及辦理「花蓮縣花蓮市佐倉都會運動公園營造計畫」。
- 二、遷葬範圍：花蓮市功學段 165、175、176、177、178、180、180、197、198 地號(原花蓮市佐倉公墓 A 區)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五個月內(109 年 1 月 10 日 109 年 6 月 9 日止)。
- 四、上開地點有(無)主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辦理遷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視同無主墳墓，本所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依內政部 98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8139641 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各墓主自行遷葬，對於公告期滿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法代為起掘、安奉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

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
七、本次遷葬墓基：如附件。

八、遷葬相關規定事宜諮詢電話：花蓮市殯葬管理所 03-8320765。

市長 魏嘉賢 請假
主任秘書 翁美華 代行

裝

訂

線